

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日臺北市府(87)府法三字第 8706424800 號令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u>臺北市</u>（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本市市有財產（以下簡稱市有財產）之管理，並增進營運效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市有財產之委託經營管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名稱：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 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市政府）為加強臺北市市有財產（以下簡稱市有財產）之管理及增進市有財產營運效益，特訂定本辦法。 市有財產之委託經營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按市有財產之委託經營涉及市政業務與財產管理，屬直轄市地方自治重要事項，本辦法前於八十七年提經市議會議決，茲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爰將「辦法」一語，修正為「自治條例」。 一、為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陸續頒布實施，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使各委託經營業務得視其業務之專業特殊性，由委託單位參採符合專業相關法規辦理委託經營管理（如文化局建議參照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邀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委託經營管理，係指市政府委託機關（以	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及前述該法授權訂定之「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第四條：「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不經公告審查程序者，應先將邀請或委託對象之名稱、具專業素養、特質之情形及不經公告審查程序逕行邀請或委託之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方得辦理。」得採限制性招標等規定，辦理委託經營）。 二、餘作文字修正。 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條。
--	------------------------------------	---

第二條 <u>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府）。</u> <u>市有財產之委託經營管理，以市有財產之管理機關或委託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委託機關。</u> <u>為強化對受託人之營運監督，市政府或委託機關得視需要成立營運督導工作小組。</u>	下簡稱委託機關）將市有財產以現況委託受託人營運，受託人應負市有財產保管維護責任，並得依產品消費或服務內容對外收取相關費用。 本辦法所稱回饋金，係指受託人採回饋方式由經營利潤中提撥之金額，以作為回饋委託業務建設財源。 第三條 <u>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以市有財產之管理機關為委託機關。</u>	一、<u>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修正。</u> 二、<u>第一項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並將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二項增定「委託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擔任委託機關，以利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市有財產委託經營（如市政大樓一樓南區咖啡屋）建築物管理機關：臺北市</u>
---	---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 委託經營管理：<u>指委託機關配合業務委託經營，</u>將市有財產以現況委託受託人營運，受託人負市有財產保管維護責任，並得依產品消費或服務內容對外收取相關費用。 二 回饋金：指受託人採回饋方式，由<u>營運利益或營運</u>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由本府勞工局委託財團法人喜憨兒文教基金會經營管理）。 三、<u>增列第三項</u>，明定市政府或委託機關得視委託經營管理案件需要成立「營運督導工作小組」，以強化對受託人之營運監督。 一、<u>現行條文第二條移列</u>，並作體例修正。 二、第一項第二款「回饋金」配合第十條「回饋金底價計算方式」規定，增列以營運收入為提撥基礎，並統一用語將「經營利潤」修改為「營運利益或營運收入」，餘作文字修正。
---	--	---

第四條 市有財產得提供委託經營管理之項目如下： 一 教育文化：幼稚園、兒童遊戲場、<u>展演場</u>、博物館、動物園、運動體育設施、<u>教育文化設施</u>。 二 農、林、漁、牧：農、林、漁、牧產製造、展示場、<u>傳統市場</u>、<u>批發市場</u>、休閒農場。 三 社會福利：社會福利服務設施。 四 <u>民政服務：會館、文物館、殯葬設施、區民活動中心</u>。 五 <u>衛生醫療：衛生醫療設施</u>。 六 <u>污染防治：資源回收分類處理場、污水處理廠、垃圾處理場、焚化廠、垃圾</u>	收入中提撥之金額，以作為回饋委託業務建設財源。 第四條 市有財產得提供委託經營管理之項目如下： 一 教育文化：幼稚園、兒童遊戲場、博物館、動物園、運動體育設施、<u>社會教育機構</u>。 二 農、林、漁、牧產：農、林、漁、牧產製造、展示、批發場、休閒農場。 三 社會福利：社會福利服務設施、<u>殯葬設施</u>。 四 衛生醫療設施。 五 <u>公害防治：廢棄物回收處理場、污水處理廠、垃圾處理場、焚化廠、垃圾掩埋場</u>封閉後再利用。 六 道路交通：公路及市區客運路權或相關設施（含公車調度站及修理廠）。 七 休閒遊憩：觀光夜市、遊	一、配合委託機關實際需要於<u>第一項第一款增列「展演場」</u>及將「社會教育機構」修改為「教育文化設施」。同項<u>第二款增列「傳統市場」</u>，並將「批發場」改為「批發市場」，以求周延。 二、為利本府民政局權管業務（如公民會館、非政府組織會館、林安泰古厝、區民活動中心等）辦理委託經營，<u>增列第四款「民政服務：會館、文物館、殯葬設施、區民活動中心」</u>。其中殯葬設施非屬社會福利事項且即將成為民政局權管業務，爰將「殯
---	--	--

第五條	受託人對於受託業務須 七、<u>掩埋場封閉後再利用。</u> 八、<u>道路交通：公路及市區客運路權或相關設施（含公車調度站及修理廠）。</u> 九、<u>休閒遊憩：觀光夜市、地下街商場、遊憩設施、公園、表演場所。</u> 其他經市政府指定之<u>委託經營管理項目。</u> 前項第九款應經<u>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u>同意，始得委託經營管理。
第五條	受託人對於受託業務須獨 八、<u>憩設施、公園、民俗技藝表演等場所。</u> 其他<u>市有財產</u>經市政府指定供<u>特定目的使用者。</u> 前項第八款應經市議會同意，始得委託經營管理。
文字修正。	葬設施」自第一項第三款「<u>社會福利</u>」項目中移列併入第四款，以下款次遞改。 三、為明確委託業務性質及統一用語，原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u>衛生醫療：衛生醫療設施</u>」。 四、原第一項第五款有關「<u>公害防治</u>」項目，配合目前實務使用名詞修訂為「<u>污染防治</u>」，項下「<u>廢棄物回收處理場</u>」一併修訂為「<u>資源回收分類處理場</u>」。 五、表演有各種形式，不限於民俗技藝表演，刪除原第一項第七款中「<u>民俗技藝等</u>」文字。 六、<u>第一項第八款增列「地下街商場」</u>，以求周延。 七、餘作文字修正。

獨立設帳，並自負盈虧，委託機關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但屬公益性之委託業務或受託人願出資改善原有設施，經核確能提昇服務品質者，委託機關得就其業務性質或個案給予補助。 前項補助金額，由委託機關擬訂報市政府後，送市議會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六條 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應由委託機關擬訂委託計畫或要點，並邀集市政府各相關機關研議後，報經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並送市議會備查。 第七條 委託計畫或要點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委託經營管理之目的、標的、項目、範圍。 - 二 委託方式。 - 三 委託機關可提供之資源	立設帳並自負盈虧，委託機關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但屬公益性之委託業務或受託人願出資改善原有設施，經核確能提昇服務品質者，委託機關得就其業務性質或個案給予補助。 前項補助金額由委託機關擬訂報市政府後，送市議會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六條 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應由委託機關擬訂委託計畫或要點，並邀集市政府各相關機關研議後，報經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並送市議會備查。 第七條 委託計畫或要點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委託經營管理之目的、標的、項目、範圍。 - 二 委託方式。 - 三 委託機關可提供之資源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並作款項調整。
--	---	----------------------------------

第八條	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		一、 <u>新增條文。</u>
十一	委託契約草案。	十一 委託契約草案。	
十二	其他相關事宜。	十二 其他相關事宜。	
十	委託經營管理之效益分析（包括經濟、社會、成本效益及投資報酬率）。	十 委託經營管理之效益分析（包括經濟、社會、成本效益及投資報酬率）。	
九	委託經營管理之督導與獎勵。	九 委託經營管理之督導與獎勵。	
八	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	八 <u>受託人應備資格及條件。</u>	
七	委託經營管理期限。	七 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	
六	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包括應投資之資金、應負擔之費用支出及其他權利義務等）。	六 委託經營管理期限。	
五	<u>受託人應備資格及條件。</u>	五 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包括應投資之資金、應負擔之費用支出及其他權利義務等）。	
四	委託經營管理保證金、租金、使用費、回饋金及權利金底價之計算標準（包括回饋金、權利金底價之減免及預估計收百分比）。	四 委託經營管理保證金、租金、使用費、回饋金及權利金底價之計算標準（包括回饋金、權利金底價之減免及預估計收百分比）。	
及經費補助金額。		及經費補助金額。	

標準訂定方式如下： 一 受託人自行設定。 二 須經市政府核定。 前項訂定方式，應由委託機關依相關法令及委託業務性質，於委託計畫或要點內載明。 第九條 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應依業務性質及財務評估，計收權利金或回饋金。但受託人經核定不得對外收取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除法令規定應收取租金或使用費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計算回饋金或權利金底價： 一 經核定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得自行設定者，其權利金底價依下列標準擇一計算： （一）依本市市有房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計算。 （二）依市政府投資成本回收、市政府自行經營（預期）營運利益及受託業務實際	二、明定委託案件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訂定方式，並應依相關法令（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四十九條等）及委託業務性質於委託計畫或要點內載明。 一、條次修正。 二、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個案涉及之條件均不相同，為利各機關因應業務性質及財務評估之彈性考量，暨原條文規定易遭誤解除應收取租金或使用費外，並應就委託案收取回饋金或權利金，爰修訂文字。另將原第一項第三款條文併入，並增列「回饋金」經核定受託人不得對外收取費用者亦屬免收項目之
---	---	---

	利潤分成總和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1 市政府每年投資成本回收為（建物工程經費÷使用年限）與（設備成本÷使用年限）及市政府負擔之各項稅捐之總和。 2 市政府自行經營（預期）營運利益為過去三年平均（或預估）自行營運收入扣除過去三年平均（或預估）自行營運成本。但營運收入低於營運成本時，營運利益以零計算。	一，同項其餘各款刪除，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條。

二 <u>經核定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須由市政府設定之公益性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委託案，其回饋金或權利金底價為市政府自行經營（預期）營運利益與受託業務實際利潤分成之總和。其計算方式如下：</u>	3 <u>實際利潤分成</u> <u>為受託人當期</u> <u>實際營運收入</u> <u>扣除當期實際</u> 營運成本（不含 所得稅費用）、 支付市政府投 資成本回收及 支付市政府自 行經營（預期） 營運利益後餘 額之百分比計 算。但上述餘額 為負數時，實際 利潤以零計算。

第十條

權利金底價，依本市市有

房地出租租金計收規定或下
列方式計算：

- 一 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得自行設定者，其權利金底價依下列標準擇一計算：

三

委託經營管理項目經核定受託人不得對外收取費用者，免收權利金。

- (一) 市政府自行經營(預期)營運利益同前款第二目計算方式。
- (二) 實際利潤分成為受託人實際營運收入扣除實際營運成本(不含所得稅費用)及支付市政府自行經營(預期)營運利益後餘額之百分比計算，但上述餘額為負數時，實際利潤以零計算。

一、自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

項第一、二款移列，並

將原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依本市市有房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計算。」移列為第一項，使權利金底價計算標

（一）依委託期間市政府
投資成本回收計
算：為委託期間每年
建物折舊（建物工
程經費／使用年限）
與設備折舊（設備成
本／使用年限）及市
政府負擔之各項稅
捐之總和。

（二）依委託期間市政府
投資成本回收、市
政府自行經營（預
期）營運利益及受
託業務預期利潤分
成總和計算。其計
算方式如下：

1 市政府投資成本
回收：為委託期間
每年建物折舊
（建物工程經費／
使用年限）與設備
折舊（設備成本／
使用年限）及市政
府負擔之各項稅

準，無論「對外收費項
目及標準」係由受託人
自行設定或市政府核
定時均可選擇適用
之。

二、為免適用疑義（委託案
其對外收費項目及標
準由市府核定，如非屬
公益性或非以營利為
目的，其權利金底價於
現行條文無所適用）及
明確權利金底價計算
方式之選擇，將現行條
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
款「經核定受託人對外
收費項目及標準須由
市政府設定之公益性
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
委託案」，其中屬「公
益性或非以營利為目
的」內容刪除。

三、增加第一項第一款第一
目以重置成本為設算
基礎之「權利金底價計

捐之總和。

2 市政府自行經營（預期）營運利益：為過去三年平均（或預估）自行營運收入扣除過去三年平均（或預估）自行營運成本，不足三年者，以實際經營年期計算。但營運收入低於營運成本時，營運利益以零計算。

3 受託業務預期利潤分成：為預期受託業務營運收入扣除營運成本（不含所得稅費用）、支付市政府投資成本回收及支付市政府自行經營（預期）營運利益後餘額之百

四、收標準」以供各機關彈性使用。
為使條文更臻明確暨配合實務運作，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明定計算區間為「委託期間」外，市政府自行經營年期不足三年，以實際經營年期計算。另設算權利金時之利潤分成應為預估之數據，故將「實際」修改為「預期」，其餘並作文字修正。

二

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須由市政府核定者，其權利金底價為市政府自行經營（預期）營運利益與受託業務預期利潤分成之總和。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市政府自行經營（預期）營運利益：為過去三年平均（或預估）自行營運收入扣除過去三年平均（或預估）自行營運成本，不足三年者，以實際經營年期計算。但營運收入低於營運成本時，營運利益以零計算。

（二）受託業務預期利潤分成：為預期受託業務營運收入扣除營

分比計算。但其餘額為負數時，預期利潤以零計算。

第十一條 回饋金底價之計算方式如下：委託經營管理項目，經預估受託人營運收入於扣除營運成本（不含所得稅費用）及攤提支付市政府權利金後之營運利益，大於合理利潤時，應依實際營運利益或營運收入提撥適當比例計算之。 運成本（不含所得稅費用）及支付市政府自行經營（預期）營運利益後餘額之百分比計算。但其餘額為負數時，實際利潤以零計算。		一、<u>新增條文。</u> 二、為配合目前委託案計收回饋金作業方式（如萬芳醫院等），明定「<u>回饋金計收方式</u>」得以「<u>實際營運利益</u>」或「<u>營運收入</u>」為計算基礎，由經營利潤中提撥回饋金。至合理利潤，視委託個案業務情形及財務狀況設定，委託機關並得參酌報經財政部備查各年度「<u>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標準</u>」及「<u>同業利潤標準</u>」（可於財政部賦稅署網站
---	--	--

第十二條

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須由市政府核定者，其受託前已有收費標準之項目，應依原有收費標準辦理。但受託人於委託經營期間得經市政府同意後比照公營機構收費標準或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受託人因投資相關設備，擬增加收費項目或調整部分項目收費標準時，其投資計算及收費標準，應送委託機關報經市政府核准後實施。

第十三條

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應以公開方式為之。申請受託經營者應備妥經營計畫書、財務計畫表及相關文件送委託機關審查合格後，由委託機關視其委託業

第九條

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須由市政府設定者，其受託前已有收費標準之項目，應依原有收費標準辦理，但受託人於委託經營期間得經本府同意後比照公營機構收費標準或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受託人因投資相關設備擬增加收費項目或部分項目自訂收費標準時，其投資計算及收費標準應送委託機關報經市政府核准後實施。

第十條

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應以公開方式為之。申請受託經營者應備妥經營計畫書、財務計畫表及相關文件送委託機關會同市政府各相關機關審查合格後，由委託機關視其

下載）之淨利率調整訂定。

- 一、條次修正。
- 二、原條文後段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立法體例。

- 一、條次修正。
- 二、現行條文之規定已不能配合中央法律規定，而應依委託業務性質，分別適用政府採購法或促進民間參與公

務性質及權利金或回饋金底價，就下列方式選擇辦理：

一 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委託經營管理，所提經營計畫及相關資料，經評審結果，均達相同之標準或評等者，以農民團體或農民團體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為優先。

委託業務性質及回饋金或權利金底價，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一 公開競標：由審查合格之申請人公開競標，並以回饋金或權利金金額或利潤分成百分比最高者得標。但回饋金或權利金低於第八條規定底價未達百分之十，應敘明理由，報經市政府核准後決定是否得標；其低於底價百分之十以上者，應送請市議會審議。

二 公開甄選：由委託機關依個案召集業務相關人員、專家學者共同甄選。業務人員及專家學者人數均不得低於審查人數三分之一。委託業務經核定受託人全部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得自行設定，應選用公開競標方式，不得公開甄選。

共建設法相關法令，如涉及公權力委託行使，而應定性為行政契約者，亦宜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三、增訂第二項。因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經營主體須受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優先適用之限制，所甄選之經營主體需具備一定規模及經驗，方有能力經營，為符合法規與實務上之執行，爰訂定本項。

四、餘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時，委託機關應與受託人簽訂委託契約，該契約應報請市政府核准，並得辦理公證。

第十一條

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時，委託機關應與受託人簽訂委託契約，該契約應報請市政府核准並經法院公證。

一、條次修正。

二、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因部分法院公證人認其內容涉及公法上行政委託關係，非就私權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請求公證，予以拒絕。本府財政局爰依本府法規會建議，以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府財四字第八九〇三四五一七〇一號函知各相關機關，於本辦法修訂前，有關法院拒絕公證之委託經營契約增訂「委託經營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受託人不履行其返還經營標的之市有財產時，本府得免提供擔保，聲請假處分」以暫時實現本府權利，惟為符合依法行政原則及實務執行需要，修正為

第十五條 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應於契約書中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委託案名稱。 - 二 委託人、受託人全銜。 - 三 委託經營管理之標的、設施清冊、維修管理、保險、稅捐及損害賠償之規定。 - 四 委託經營業務、項目、範圍、原則。 - 五 委託期限。 - 六 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	第十二條 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應於契約書中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委託案名稱。 - 二 委託人、受託人全銜。 - 三 委託經營管理之標的、設施清冊、維修管理、保險、稅捐及損害賠償之規定。 - 四 委託經營業務、項目、範圍、原則。 - 五 委託期限。 - 六 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	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得」辦理公證。 三、依公證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公證事務，由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辦理之。」公證事務非限由法院為之，爰將本條「法院」文字刪除。 條次及文字修正。
---	--	--

七	受託人應繳 <u>之</u> 租金、使用費、回饋金 <u>或</u> 權利金及保證金。
八	雙方權利義務（包括受託人應投資之資金、應負擔之費用支出及其他權利義務等）。
九	對於第三人權益及公共安全之保障。
十	受託人對於委託機關每年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不得拒絕。
十一	受託人每年對於受託業務之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等財務決算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送市政府查核後報市議會備查。但受託人為非營利法人或團體時，財務決算報表得不經會計師簽證。
十二	違反契約應負之責任或罰則。
七	受託人應繳租金、使用費、回饋金及權利金、保證金。
八	雙方權利義務（包括受託人應投資之資金、應負擔之費用支出及其他權利義務等）。
九	對於第三人權益及公共安全之保障。
十	受託人對於委託機關每年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不得拒絕。
十一	受託人每年對於受託業務之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等財務決算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送市政府查核後報市議會備查。但受託人為非營利法人或團體時，財務決算報表得不經會計師簽證。
十二	違反契約應負之責任或罰則。

第十六條 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委託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一 為配合政策需要收回自行處理。 二 市有財產用途變更。 三 委託經營管理之原因消滅。 四 都市計畫變更。 五 受託人有應改善事項，經委託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委託機關要求。	第十三條 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委託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一 為配合政策需要收回自行處理者。 二 市有財產用途變更者。 三 委託經營管理之原因消滅者。 四 都市計畫變更者。 五 受託人有應改善事項，經委託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委託機關要	一、條次修正。 二、本條前言所述為在某一「情形」下，委託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故刪除各款末尾「者」字。 三、第五款文字修正，並將原第六款及第七款配合修正為第六款。
--	---	--

- 十三 委託內容變更之規定。
- 十四 委託契約終止、解除、續約之要件。
- 十五 雙方應遵守之規定。
- 十六 受託人所提經雙方協商修正後之經營計畫契約之附件與契約同等效力。
- 十七 其他約定事項。

- 十三 委託內容變更之規定。
- 十四 委託契約終止、解除、續約之要件。
- 十五 雙方應遵守之規定。
- 十六 受託人所提經雙方協商修正後之經營計畫契約之附件與契約同等效力。
- 十七 其他約定事項。

第六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 委託經營管理之市有財產應限作為辦理委託業務使用，受託人並應善盡管理責任，如有轉委託（限附屬業務）、增加設施或變更原有設施等行為，應經委託機關報經市政府核准。 第十八條 受託人在委託期間屆滿時如欲續約，應於契約屆滿前三個月，將經營管理成效擬具工作報告送委託機關審議，經審議確屬營運績效良好者，報經市政府核定後為之。其委託期間合計以九年為限。 第十九條 委託期滿不再續約或	第十四條 委託經營管理之市有財產應限作為辦理委託業務使用，受託人並應善盡管理責任，如有轉委託（限附屬業務）、增加設施或變更原有設施等行為，應經委託機關報經市政府核准。 第十五條 受託人在委託期間屆滿時如欲續約，應於契約屆滿前三個月，將經營管理成效擬具工作報告送委託機關審議，經審議確屬營運績效良好者，報經市政府核定後為之。其委託期間合計以九年為限。 第十六條 委託期滿不再續約或終	條次修正。 條次修正。 條次修正。
--	---	--

終止、解除契約時，受託人應將受託財產與委託經營期間增加之所有財產、資料及全部經營權返還及點交委託機關，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但委託機關於許可增、改建或添購時，同意受託人取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委託機關得訂定獎勵措施，對辦理受託業務績效卓越之受託人予以獎勵。 第二十一條 市政府所屬機關所管有之市有財產經委託經營管理後，其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應於三個月內送市議會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止、解除契約時，受託人應將受託財產與委託經營期間增加之所有財產、資料及全部經營權返還及點交委託機關，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但委託機關於許可增、改建或添購時，同意受託人取回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委託機關得訂定獎勵措施，對辦理受託業務績效卓越之受託人予以獎勵。 第十八條 市政府所屬機關所管有之市有財產經委託經營管理後，其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應於三個月內送市議會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修正。 條次修正。 條次及文字修正。
---	--	---

